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0-45

项目名称：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鄞州经济开发
区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C20-45

项目名称：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90.19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标项 1	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1 项	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及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踏勘，本阶段共计 7 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政策。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则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如下）：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15867836633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宁波市鄞

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鄞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鄞东南路 11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94113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94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滋炜、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大嵩新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南滨海区域，处于宁波“拥江揽湖滨海”的都市发展主轴上，也是鄞州打造六大新空间之一的滨海“山海产城”融合示范区。

当前大嵩新区发展面临诸多重大发展机遇和挑战。一方面，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甬舟一体化发展、浙江大湾区建设、宁波 2049 城市空间发展、鄞州区六大新空间拓展等多个不同层级战略的实施，区域范围内重大交通设施的开工建设，大嵩新区依托区位优势和宁波主城区最大产业发展空间的优势，面临前所未有的产业承接、联动、转型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的重大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前湾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南湾新区等三大战略平台开发，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区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区两级发展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大嵩新区面临与其他区域发展差距拉大的风险和挑战。

在这关键发展时期，为建立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大嵩新区核心引擎功能，推进新区健康有序发展，建设好滨海“山海产城”融合示范区，提供科学引导和重要的技术支持。由宁波市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鄞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相关乡镇配合，组织开展《鄞州区滨海“山海产城”融合示范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与概念性城市设计》。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鄞州东南片的瞻岐、咸祥、塘溪三镇及鄞州经济开发区,现有人口 12 万,总规划面积 253 平方公里(含海域面积 48.8 平方公里、生态山林面积 104.4 平方公里)。

三、规划研究重点

综合考虑区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基础上，衔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提出区域主体功能和发展定位，谋划重大功能片区、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为保障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加快提升竞争力，提供更加科学、更富效率的规划指导。并进行概念性城市设计，得以更直观的突出该地区的空间品质，打造其特色与亮点。

（一）研究区域发展定位

结合相关重大战略，进一步梳理与中心城区、梅山国际海洋生态城、环东钱湖绿色创新圈等周边地区的相互关系，在协调共进、生态共保、创新共建、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寻求错位特色发展，提出大嵩新区发展定位建议。

（二）研究总体空间布局

从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角度，优化空间结构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围绕山海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研究大嵩新区总体空间布局，明确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为下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科学引导和技术支撑。

（三）研究区域产业定位

结合现有基础，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定位，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培植产业生态，实现大嵩新区与周边其他产业园区的功能互补与错位发展，努力形成自身的产业特色，加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人口与产业集聚相协调。海陆统筹，落实海岸带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科学评估岸线资源的特点和开发利用潜力。

（四）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撑，改善当前大嵩新区面临的交通滞后和配套不足等制约产城融合发展的现状，研究提出包括区域互通和内部路网，以及水电、排污等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重大配套设施布局。

（五）分区建设指引

重点对范围内的咸祥、瞻岐、塘溪、鄞州经济开发区四个开发主体提出优化提升，深化各自功能定位、职能分工，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策略，并明确合理的开发建设时序。

（六）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在鄞州区滨海“山海产城”融合示范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对重点地区（约 1 平方公里）进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得以更具体和直观的在空间层面上落实大嵩新区的核心特征和核心理念与思想，突出该地区的空间品质，打造特色与亮点。

设计重点：研究生态环境与公共空间体系之间的关系，形成富有特色的城市肌理及连续的高品质开敞空间体系。发掘地区生态资源和空间特色，从功能、空间与环境等角度塑造特色鲜明的地区形象，更好地展示其空间特色。

四、规划成果

规划研究内容包括：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重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成果形式包括规划研究和城市设计的文本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

1、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总报告

（一）文本

围绕规划研究重点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采用图文并茂的文本形式。

（二）相关图纸

- 1) 区域位置分析图
- 2) 现状用地分析图
- 3) 现状基础设施分析图
- 4) 现状产业分析图
- 5) 规划用地布局图
- 6) 规划结构分析图
-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8) 绿地系统规划图
- 9) 产业布局引导图
- 10)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图
- 11) 其他各种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分析图

2、重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本次城市设计应达到控规阶段的城市设计深度。城市设计的说明性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城市设计整体构思。包括设计理念、功能定位、目标与策略。
- 2) 总平面布局与土地利用。包括布局结构、总平面布局与土地利用。
- 3) 总体城市空间形态设计。包括高度控制、标志物与标志性空间、公共开放空间设计等。
- 4) 道路交通系统设计。包括道路等级划分、道路断面设计、慢行系统设计等。
- 5) 生态景观系统设计。包括生态绿地系统设计、景观结构等。

规划图纸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区位分析图
- 2) 现状分析图
- 3) 设计理念分析图
- 4) 总体功能结构分析图
- 5)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8) 绿地生态系统规划图
- 9) 开放空间规划图
- 10) 建筑高度引导图
- 11) 开发强度引导图
- 12) 总体鸟瞰图
- 13) 重要节点效果图
- 14) 其它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的必要图纸

五、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及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踏勘，本阶段共计 7 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六、保密责任

编制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七、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p> <p>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及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踏勘，本阶段共计 7 工作日；</p> <p>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p> <p>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p> <p>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p> <p>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p> <p>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p> <p>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p> <p>2、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质保期	/
★投标报价	<p>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单位。</p> <p>2、本次报价为总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编制费用、图纸资料收集费、外业调查费、成果评审费、成果印刷费、税费、中标服务费、其他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p> <p>3、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的要求，详细完整地填写好相应栏目的内容。</p> <p>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相关部门的规划设计会审，并出具成果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p> <p>2、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30%；</p> <p>3、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30%；</p> <p>4、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5%；</p> <p>5、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5%。</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大嵩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2	名称：宁波市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鄞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鄞东南路 111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4-8819411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联系人：沈滋炜、王芸、许钗英、陈晓露 电话/传真：0574-87298497、13065660609
4	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商务条款资料： 1、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及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踏勘，本阶段共计 7 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要求
	<p>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p> <p>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p> <p>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p> <p>2、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履约担保：无。</p> <p>4、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p> <p>（2）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p> <p>（3）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p> <p>（4）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5%；</p> <p>（5）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前，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5%。</p> <p>5、服务保修期：/。</p> <p>6、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7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次报价为总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编制费用、图纸资料收集费、外业调查费、成果评审费、成果印刷费、税费、中标服务费、其他等全部费用，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90.19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货币：人民币。</p> <p>5、其它：</p> <p>（1）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2）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服务类计费，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8	投标保证金：无

序号	内容、要求
9	<p>现场踏勘：</p> <p>1、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p>
10	提供样品要求：无。
★11	<p>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1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
15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 ）”网站。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8	本项目服务完毕后需经采购人及部门验收，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	<p>特别说明：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p> <p>1、本项目不得采购进口产品。</p>
21	解释：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考核、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 3、“产品”系指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4、“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人代表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人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一)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的应自行承担后果，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发布的为准。

3.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人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投标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技术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 类似业绩表、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组其余人员配备表（格式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注3、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注4、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扫描件或拍照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或者拍照形式，事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履约验收（详见附件要求）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评标程序进行。

3、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公布报价得分及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4、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投标内容。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低于（小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可视为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或投标人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含成本测算资料），但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总得分及参与评审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审查表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商务评审	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七、评分标准

<p>价 格 分 （ 10 分 ）</p>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p> <p>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如果投标人声明为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 6% 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p>
	<p>1、类似业绩（满分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战略研究、概念规划、城市设计等）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2、企业荣誉（满分 6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2 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市级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1 分。</p> <p>上述得分可累计，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技 术 商 务 分 （ 90 分 ）</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满分 22 分）：</p> <p>（1）学历（满分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得 1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学士学位的，得 0.5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p> <p>（2）职称（满分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教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p> <p>（3）荣誉（满分 18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二等奖或省级（含省级城市）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三等奖或获得省级（含省级城市）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1 分；获得省级（含省级城市）三等奖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12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省级城市）及以上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每个得 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省级城市）及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每个得 1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省级城市）及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外聘证明或 2020 年 8、9、10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及上述评审项对应的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4、项目组其余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满分 10 分）：</p> <p>（1）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位城市规划类专业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得 2 分；每有一位城市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或注册规划师的，得 2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城市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和注册规划师的，不重复计分，只得 2 分）。本项累计计分，最高得 8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位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位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1 分。</p> <p>注：项目组其余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组成。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组其余成员的外聘证明或 2020 年 8、9、10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及上述评审项对应的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p>
	<p>5、项目解读认知（满分 6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现状的了解、认知程度、对项目编制的目的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范围 0-6 分。</p>
	<p>6、工作技术路线（满分 6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思路及规划路线方法是否清晰完整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范围 0-6 分。</p>
	<p>7、项目规划理念方法（满分 10 分）：</p> <p>根据规划理念的先进性、规划方法和手段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及规划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范围 0-10 分。</p>
	<p>8、项目规划体系内容（满分 22 分）：</p> <p>（1）根据规划体系的完整性、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划内容深度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范围 0-12 分。</p> <p>（2）根据目标与功能定位解读的准确性、相关案例研究的深入性、规划策略的可操作性，得分范围 0-5 分。</p> <p>（3）根据规划内容计划制定的深度合理性，达到任务书要求，得分范围 0-5 分。</p>
	<p>9、项目规划保障措施（满分 4 分）：根据规划目标的针对性和明确性，规划周期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实施保障措施的指导意义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范围 0-4 分。</p>
	<p>10、政策分（1 分）：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p>

备注：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设计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起止期限：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 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包括鄞州东南片的瞻岐、咸祥、塘溪三镇及鄞州经济开发区, 现有人口 12 万, 总规划面积 253 平方公里(含海域面积 48.8 平方公里、生态山林面积 104.4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成果内容：

规划研究内容包括：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重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成果形式包括规划研究和城市设计的文本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

一、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总报告

(一) 文本

围绕规划研究重点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采用图文并茂的文本形式。

(二) 相关图纸

- 1) 区域位置分析图
- 2) 现状用地分析图
- 3) 现状基础设施分析图
- 4) 现状产业分析图
- 5) 规划用地布局图
- 6) 规划结构分析图
-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8) 绿地系统规划图
- 9) 产业布局引导图
- 10)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图
- 11) 其他各种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分析图

二、重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本次城市设计应达到控规阶段的的城市设计深度。城市设计的说明性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城市设计整体构思。包括设计理念、功能定位、目标与策略。
- 2) 总平面布局与土地利用。包括布局结构、总平面布局与土地利用。
- 3) 总体城市空间形态设计。包括高度控制、标志物与标志性空间、公共开放空间设计等。

- 4) 道路交通系统设计。包括道路等级划分、道路断面设计、慢行系统设计等。
- 5) 生态景观系统设计。包括生态绿地系统设计、景观结构等。

规划图纸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区位分析图
- 2) 现状分析图
- 3) 设计理念分析图
- 4) 总体功能结构分析图
- 5)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8) 绿地生态系统规划图
- 9) 开放空间规划图
- 10) 建筑高度引导图
- 11) 开发强度引导图
- 12) 总体鸟瞰图
- 13) 重要节点效果图
- 14) 其它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的必要图纸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包含以下部分：

1. 规划研究成果文本（含规划图纸）共计 8 套。
2. 电子文件光盘 5 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及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踏勘，本阶段共计 7 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提交甲方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汇报会、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汇报会、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第四阶段成果会审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 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乙方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五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个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乙方为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项目工程的运行、调试、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五)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六)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0%）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三)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五) 乙方对规划设计中的遗漏、差错及甲方提出合同设计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六) 乙方规划设计中的遗漏、差错经修改补充完善后仍不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一定的补偿；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80%。

(七) 乙方联合体投标的，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设计费。

(二) 乙方承接的规划设计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极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规划设计费。如果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任务已完成 90% 以上，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费。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五)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共同与签订合同书。

5.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以下规划设计任务：

a): _____

d): _____

c): _____

（2）联合体成员承担以下规划设计任务：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情况，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若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出现我方未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我方愿意接受按虚假投标进行的相应处罚，承担相应的后果。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监狱）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包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 商务分 90 分			
合计			

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3、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职称证书					
其它资格情况					
联系方式					
以往负责经验					
获得的奖励/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项目组其余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